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取消現有購股權 及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取消購股權(「二零一九年授予」)。

取消現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過往根據二零一九年授予合共授出155,089,171份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55,089,17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其後，二零一九年授予涉及的12,572,368份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42,516,803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其中95,011,201份已歸屬但未行使，其餘47,505,602份則仍未歸屬。

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一直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故現有購股權無法對現有購股權的持有人(「現有獲授人」)發揮有效的鼓勵作用。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取消購股權計劃項下142,516,803份現有購股權，並認為取消該等現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有獲授人授予新購股權（惟須待各現有獲授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及接受取消其現有購股權後方可作實）符合本公司及現有獲授人的利益。本公司不會對取消現有購股權作出任何補償。

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有獲授人提呈及授予新購股權（「新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42,516,803股股份，惟須現有獲授人接納新購股權方可作實。新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授出日期」）
新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061港元（下列各項其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01美元。）
授出的新購股權數目	:	142,516,803
新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142,516,80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061港元
歸屬	:	授出的新購股權將按以下比例及方式於兩年內歸屬，分別為(i)授出日期歸屬三分之二；及(ii)授出日期首週年或股價達到0.50港元（以較早者為準）時歸屬三分之一
新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

在授出的新購股權中，其中33,853,266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新獲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新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張芮霖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7,887,000
趙江巍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7,887,000
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1,333
梅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7,933
梅黎明先生	首席執行官	15,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文所披露分別向張芮霖先生、趙江巍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梅建平先生及梅黎明先生授出的新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新購股權獲授人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的新獲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新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新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